

2018 年度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支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受托承办全市其他房改资金业务。
- （八）承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九）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对违规缴存单位进行处罚。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包括8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	48	4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省住建厅和市政府、市国土房产局的各项决策部署，紧密围绕服务和保障“双千亿”工作，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实施赶超战略和“五大发展”示范市建设，立足住房公积金工作实际，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情况

2018年，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总体呈现平稳较快发展态势，资金高效运行，公积金制度作用有效发挥。

缴存人数和缴存金额稳步增长。2018年我市共缴存住房公积金150.40亿元，同比增长16.14%。净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5.65万人。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市实缴单位32651家、实缴职工94.01万人；累计缴存住房公积金982.41亿元，缴存余额354.00亿元。

提取支持职工住房消费作用明显。2018年我市共提取住房公积金102.76亿元，同比增长18.98%，提取率为68.32%。其中住房消费提取金额83.18亿元，占比80.95%。截止2018年12月底，累计提取住房公积金628.41亿元，累计提取率为63.97%。

贷款保刚需特点突出。2018年共为9241户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74.10亿元，分别同比增加156.27%、231.54%；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中首次购房贷款职工占84.80%，同比增长70.46%；购买90（含）平方米以下房屋贷款的职工占52.49%，同比增长56.58%，保障刚需特点突出。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计为16.43万户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572.22亿元，贷款余额321.42亿元，贷款使用率90.80%，个贷逾期率0.0051%。

（二）主要做法与成效

1、稳中求进，业务发展成效显著

拓管结合促缴存。按照“岛内重规范、岛外抓扩面”的思路，中心通过寄发建缴告知函、走访未建缴企业，加大制度宣传力度。鼓励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开展新市民住房情况调研，将自由职业者和个体工商户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群体。调整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单位可在5%至12%的区间内确定缴存比例，缴存基数上限严格按照不超过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予以规范调整，月缴存额上限调整为4527元，月缴存额下限调整为170元。全年减少企业支出约1.6亿元，切实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激发实体经济活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租购并举惠民生。落实“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配套措施，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保障和改善民生作用。无房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最高额度由原来的每月800元提高至1000元。2018年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20.48万人，提取金额4.76亿元，有效支持职工的租房消费需求。

精准施策保刚需。提高职工家庭特别是单职工家庭的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由原来的100万元提高到120万元，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100万元。出台职工的父母、子女在我市首次购买住房，职工本

人及配偶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款政策和开办提取住房公积金按月结合按年自动还贷业务，提升职工购房支付能力。

2、积极创新，“放管服”提速增效

简化办事材料。2018年6月起，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或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无需提交本人或配偶在房屋所在地的户籍证明或工作证明，累计为职工节省证明材料46.81万份。与我市16家商业银行签订战略信息共享合作协议，中心通过与商业银行联合开展信息共享战略合作获取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数据，职工在办理还贷业务时，可不再需要提供贷款信息证明等材料。

压缩审批时限。扩大自动审批业务覆盖范围，外地户口离厦、退休、离休、本市购房提取、租房提取、偿还公积金贷款及所有缴存业务实现系统自动审批，审批时限由原来一定的工作日变为系统自动“秒批”实时办结。

创新服务方式。创新性地为缴存职工提供提取、贷款、还贷“三审合一”的“一站式”服务。进驻厦门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和翔安“天合嘉苑”项目签约现场，设立临时公积金服务窗口，累计为1600多个购买保障性商品房的签约职工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受理提取业务近900笔、贷

款业务700余笔。职工只需购房签订合同后即可办理提取和贷款业务，不再需要往返跑银行、政务中心、开发商三个地点，得到了职工的高度赞誉。落实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便利使用的通知要求，在公积金窗口使用台胞证电子阅读器。台湾同胞可直接使用台胞证在窗口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或在自助查询机查询个人账户信息、打印各类证明。

3、完善系统，科技促进管理服务升级

中心秉承让群众“多走网路、少跑马路”，再造一个“网上智慧公积金中心”理念，全面贯彻住建部“双贯标”要求，积极推动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新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和《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对接》的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委托厦门建行承建，成都天用唯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负责开发。新系统归集业务和财务业务均收回中心，实现数据全流程标准化；通过全国统一的银行资金结算平台，实现公积金中心资金业务实时结算，直连异地转移接续，提升财务效率，严格执行业务账、资金账、会计账三账合一。在经过分模块多轮的严密测试后，新系统于2018年9月25日正式上线运行，目前新系统运行整体平稳有序。继10月9日，福建省住建厅组织我市完成

“双贯标”工作初步验收后，10月16日，我市以94.43分通过住建部对公积金中心“双贯标”工作检查验收工作。

4、严控风险，促进财务管理精细化

实时监测资金沉淀情况和流动性变化趋势。按月上报资金收支数据信息，分析预测流动性变化趋势。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探索资金保值增值途径，合理整合资金，优化存款配置，在各受托银行积极开展大额存单业务，大额存单利率水平较同期定期存款约上浮30%-40%，可有效提高公积金存款收益。截止2018年12月底，我市共办理大额存单超过27亿元。

强化内部控制。分人分岗定职责，逐条罗列职责风险点，编撰内部控制手册、中心工作职责风险防控手册。进一步修订完善流动性不足风险应急预案、贷款轮候制度操作规程等内部操作。开展住房公积金专项稽核工作。截止2018年12月底，共开展了贷款业务、提取业务和逐月还贷业务等三项专项稽核工作。

5、党建牵引，推进内部管理制度化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中心党支部议事规则、明确2018年党支部及委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出台决算管理规定、缴存提取、贷款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部署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

作，积极组织开展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活动。充分运用“厦门党建e家”等平台及信息化手段丰富组织生活，多元化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开展“双创三亮”活动，组织所有党员亮身份、亮承诺。

做好宣传和文明创建工作。充分利用12329热线、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住房公积金宣传工作。截止2018年12月，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xmzfgjj）关注人数达48.12万人。编报并对外公示厦门市住房公积金2017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3月26日在厦门日报专版、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对外公示。和屿后西社区、金桥社区、海军宁德舰、村尾村等共建单位组织开展了“雨露育春苗”、帮扶困难家庭、清洁家园等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

做好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对待每一个信访投诉，深入了解职工诉求，有效化解矛盾，维护职工正当合法权益，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截止2018年12月底，共受理信访件202件，其中省厅交办件1件，省网转办件3件，市长专线转办件190件，群众来访8件，按时办结率100%；受理法院应诉件3件，胜诉率100%。成功协调单位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20人次，

累计追缴金额5.59万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第三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每月定时排查办公场所、机房及档案库房的防火防盗隐患。

做好扫黑除恶专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精神，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所有干部职工签订《扫黑除恶承诺书》；充分利用宣传标语、横幅、滚动视频、微信公众号等深入广泛宣传，形成声势；紧密结合住房公积金工作实际，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扎实开展扫黑除恶行动，重点排查利用中介组织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案件线索，形成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的压倒性态势。对6000余件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进行了重点排查，截至目前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40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1.8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6.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09.60	本年支出合计	2,163.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4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31	交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6.6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62	转入事业基金	0.4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6.72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7.96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89.7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87.6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8.1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5.81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2,441.92	合计	2,441.92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09.60	2,407.73	0.00	0.00	0.00	0.00	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4	10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24	10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1	10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6	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6	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1	3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4	1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2.22	2,260.34	0.00	0.00	0.00	0.00	1.8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62.22	2,260.34	0.00	0.00	0.00	0.00	1.87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262.22	2,260.34	0.00	0.00	0.00	0.00	1.87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63.49	1,783.95	379.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9	10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19	10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1	102.8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1	30.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4	17.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16	1,626.62	379.54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06.16	1,626.62	379.54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06.16	1,626.62	379.54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0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9	109.19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5	48.15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05.90	2,005.9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07.73	本年支出合计	2,163.23	2,163.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3.37	283.3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87	基本支出结转	87.56	87.5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5.81	175.81	0.00
总计	2,426.61	总计	2,426.61	2,426.61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163.23	1,783.69	37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9	109.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19	109.1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	2.5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	3.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1	102.8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5	48.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5	48.1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1	30.4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4	17.7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5.90	1,626.35	379.5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05.90	1,626.35	379.54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05.90	1,626.35	379.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163.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7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2.5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8	其他支出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783.89	1,528.14	255.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7.17	1,517.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7.45	187.4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5.63	455.63	0.00
30103	奖金	587.84	587.84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48	8.4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81	102.8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1	30.4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4	17.7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39	113.39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3	12.9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5	0.00	255.55
30201	办公费	34.94	0.00	34.94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2.72	0.00	2.72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54	0.00	0.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44	0.00	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0.00	1.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20.53	0.00	120.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0.00	31.00
30229	福利费	1.13	0.00	1.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0.00	1.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5	0.00	37.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5	0.00	23.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7	10.97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7	10.97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栏次	行次	统计数 1	项目栏次	行次	统计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55.55
(一) 支出合计	2	3.45	(一) 行政单位	23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55.5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70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7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
3. 公务接待费	7	1.7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0
(1) 国内接待费	8	1.7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0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8. 其他用车	35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8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2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7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42.60	142.60	142.60	0.00	0.00	0.00	83.34	83.34	83.34	0.00	0.00	0.00
货物	2	142.60	142.60	142.60	0.00	0.00	0.00	83.34	83.34	83.34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2.31 万元，本年收入 2,409.60 万元，本年支出 2,163.4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7.96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2,409.60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06.66 万元，增长 14.5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407.7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87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2,163.4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62.72 万元，增长 8.1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83.9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28.14 万元，公用支出 255.8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9.5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3.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34 万元，增长 8.2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4.80%。主要原因是退休年度不同，退休人员奖金核算口径不同产生的差异。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4.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提高。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8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四）事业单位医疗 3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9 万元，增长 14.2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和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提高。

（五）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 万元，增长 14.2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提高。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 2005.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66 万元，增长 11.8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和人员经费政策性增支。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3.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2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5 万元，同比下降 11.76%。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无变化，主要是：2017 年和 2018 年中心未安排出国（境）团组。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长 18.88%，主要是：2018 年度车辆维修费用增加。

(三) 公务接待费 1.7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2 批次、接待总人数 78 人。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29.44%，主

要是：中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从简接待，严格控制接待规模、标准。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8年共对3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金额334.86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升级维护、网络安全改造、公积金业务费。通过上述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较好地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今后的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需要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升级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往年合同约定，按计划实施，严格执行各项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相关指标，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升级维护项目自评得分为96.9分，自评等次为优秀。

2、网络安全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严格执行各项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项目招标等工作，

为中心开展“住房公积金互联网+”服务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相关指标，网络安全改造项目自评得分为 97.1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

3、公积金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住房公积金政策进一步推广，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意识进一步提高，为群众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相关指标，公积金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5.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17%，主要是：2017 年度车改支付司勤人员补偿金，2018 年度无此项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